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概要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2,311	124,812
銷售成本		(115,690)	(101,917)
毛利		26,621	22,895
其他收入	5	56	7,6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32)	(5,605)
行政費用		(3,439)	(2,966)
經營溢利		16,306	21,944
重組收益	6	161,733	—
重組成本及費用		(8,389)	(3,507)
豁免其他金融負債		—	1,671
融資成本	7	(6,186)	(5,460)
除稅前溢利		163,464	14,648
所得稅開支	8	(5,946)	(5,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	157,518	9,24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5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7,668	9,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		人民幣1.29元	人民幣0.11元 (經重列)
— 攤薄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11元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9,981	64,2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102	–
		<u>66,083</u>	<u>64,2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94	3,1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64,990	48,825
託管金	14	–	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77	2,649
		<u>90,161</u>	<u>55,5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1,961	13,490
應付稅項		4,657	4,303
銀行借貸		–	61,146
其他借貸		–	48,626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	265
其他金融負債		–	67,575
		<u>16,618</u>	<u>229,48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73,543</u>	<u>(173,948)</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貸款票據		7,405	–
遞延稅項負債		2,588	1,213
		<u>9,993</u>	<u>1,213</u>
<b>資產(負債)淨值</b>		<u>129,633</u>	<u>(110,91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698	67,399
儲備		128,935	(178,313)
		<u>129,633</u>	<u>(110,91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13,699	-	-	9,222	(426,246)	(120,161)
年度溢利，指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247	9,247
購股權失效	-	-	(12,761)	-	-	-	12,76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938	-	-	9,222	(404,238)	(110,914)
年度溢利	-	-	-	-	-	-	157,518	157,5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0	-	-	15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0	-	157,518	157,668
股本削減	(67,314)	-	-	-	-	-	67,314	-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187	22,357	-	-	-	-	-	22,544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425	50,546	-	-	-	-	-	50,971
紅股發行	1	(1)	-	-	-	-	-	-
發行計劃債權人購股權	-	-	1,735	-	-	-	-	1,735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7,629	-	-	-	7,6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98</b>	<b>288,667</b>	<b>2,673</b>	<b>7,629</b>	<b>150</b>	<b>9,222</b>	<b>(179,406)</b>	<b>129,633</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及其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臨時清盤令申請，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於同日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之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港法院就批准本公司香港安排計劃（「香港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並已批准香港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香港法院已授出就撤回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法令。

由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所載之全部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達成及達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本公司重組

為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臨時清盤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以下統稱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有關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擁有經接納申索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以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重組協議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 a) 股本重組

#### i) 股本合併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

於股本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79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在獲得開曼群島法庭之批准後，股本削減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實施。

#### iii) 抵銷部份累計虧損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兩者所產生的貸方進賬將以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部份本公司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7,314,000元（或相等於約65,630,000港元）。

#### iv) 股份拆細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港元（包括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更改為包括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b) 認購事項**

待重組協議所載之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

- i) 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
- ii) 以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 iii) 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厘票息率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

**c) 債務重組**

**i) 計劃**

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計劃債權人通過，據此：

- 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須獲得和解、解除及／或解決；
- 計劃債權人須接獲按比例分派之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現金代價」）；
- 本公司須授予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統稱為「計劃管理人」）56,000,000份購股權（「債權人購股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有權以行使價0.15港元認購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股份」）；
- 投資者須授予計劃管理人可購買債權人購股權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於自授出債權人購股權日期起兩個月內以認沽期權價0.02港元按70%對30%之比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有關比率」）出售債權人購股權予投資者；及
- 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日期」）起根據本公司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就出售並不構成重組協議一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非核心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契約，按比例接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轉讓予華溢之非核心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及本公司根據計劃轉讓予華溢之任何資產，而有關事宜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非核心附屬公司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提述。

**d)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原有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實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新股份可獲發13股紅股之基準進行。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本）（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其他全面收益。在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份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分析。有關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於以下兩個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改變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要求之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連人士之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該詮釋就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作出指引。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為抵銷金融負債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所抵銷金融負債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多項股本工具，以抵銷結欠計劃債權人及投資者的金融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要求追溯應用。然而，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並無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並無記錄屬此性質之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其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出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款項淨額。

分類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所提供貨品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域及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包裝馬口鐵罐業務之表現。地域方面,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完全來自於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馬口鐵罐。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計入單獨須呈報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戶	收益來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馬口鐵罐	20,479	12,928
B	銷售馬口鐵罐	16,819	13,663
C	銷售馬口鐵罐	16,589	不適用 <sup>1</sup>
D	銷售馬口鐵罐	16,508	14,323
E	銷售馬口鐵罐	15,981	不適用 <sup>1</sup>
F	銷售馬口鐵罐	15,897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應收益並未於各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0	—
匯兌收益淨額	—	7,415
雜項收入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
	<u>56</u>	<u>7,620</u>

## 6. 重組收益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已透過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所指之計劃解除及豁免。開曼群島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根據重組協議所包括計劃之條款，於完成日期，計劃負債、本公司負債及責任（實際及或然）均已取得和解、解除及／或結清。有關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倘負債金額高於轉讓至計劃之資產金額，則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為重組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獲免除或解除之本公司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
銀行借貸	64,144
其他借貸	50,643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其他金融負債	<u>68,533</u>
獲免除或解除之本公司負債總額（附註a）	214,74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附註b）	(51,272)
債權人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c）	<u>(1,735)</u>
重組收益	<u><u>161,733</u></u>



重組之現金流入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組流入：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附註16f)	22,544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6g)	50,971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投資者	<u>14,876</u>
	88,391
減：重組流出	
向計劃債權人支付之現金代價 (附註b)	(51,272)
抵銷投資者貸款	(14,175)
抵銷應付投資者款項	<u>(487)</u>
涉及重組之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	<u><u>22,457</u></u>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於完成日期和解、解除及／或支付之本公司計劃債務、債務及負債（實際及或然）總額。
- (b) 有關款項指計劃債權人收取之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272,000元）。
- (c) 有關款項指計劃管理人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所持之56,000,000份債權人購股權之公平值，據此計劃債權人有權按行使價0.15港元認購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逾期銀行借貸 (附註a)	2,998	2,322
逾期其他借貸 (附註a)	2,017	2,396
逾期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a)	<u>958</u>	<u>740</u>
	5,973	5,45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08	-
銀行費用	<u>5</u>	<u>2</u>
	<u><u>6,186</u></u>	<u><u>5,460</u></u>

附註：

- a) 待完成計劃後，年內產生涉及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將獲解除。獲解除的款項構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收益的一部份。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571	4,188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預扣稅（附註c）	1,375	1,213
	<u>5,946</u>	<u>5,401</u>

除上文已撥備之遞延稅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附註：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 9.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368	—
其他員工費用	965	1,6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94	372
員工費用總額	<u>1,627</u>	<u>1,974</u>
核數師酬金	604	42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4,789	92,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94	6,220
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撇銷	—	413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機器	2,050	2,000
－樓房	288	—

##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間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57,5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247,000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646,000股（二零一零年：83,208,000股（經重列）（附註a））而計算。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且並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平均市價之資料。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市價為高，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57,5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2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7,726</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21,64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9,735
可換股優先股	52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0,000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831,381</u>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而作出重列，詳程載於附註16。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約人民幣3,02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38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793	46,8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7	1,968
	<u>64,990</u>	<u>48,825</u>

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413
年內無法收回的已撇銷款項	-	(4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釐定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務困難或違約付款）以及當前市況確認。其後，減值指定撥備獲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提供其客戶平均信貸期12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524	10,869
31至60日	16,239	13,185
61至90日	13,215	12,655
91至120日	11,539	10,148
120日以上	5,276	-
	<u>62,793</u>	<u>46,857</u>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57,517	46,857
已逾期惟未減值	<u>5,276</u>	<u>-</u>
	<u><b>62,793</b></u>	<u><b>46,857</b></u>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最近無違約紀錄之大部份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款項作出任何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託管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之託管金	<u>-</u>	<u>88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與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一份託管協議（「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授出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有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24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提供1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97,000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6,000元））作為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之託管金。來自投資者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託管協議終止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金中約人民幣8,719,000元（相等於10,5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507,000元（相等於4,021,000港元））已被用於重組。完成重組後，託管款項餘額已用作抵銷投資者就所認購之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之部分認購款項。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61	8,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0	5,438
	<u>11,961</u>	<u>13,490</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8,561</u>	<u>8,052</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有應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信貸期間內支付。

## 16.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10</u>	<u>2,000,000,000</u>	<u>-</u>	<u>2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c)	<u>0.001</u>	<u>249,480,000,000</u>	<u>520,000,000</u>	<u>250,000</u>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等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657,121,081	–	65,712	67,399
股本合併 (附註d)	不適用	(574,980,946)	–	–	–
	0.8	82,140,135	–	65,712	67,399
股本削減 (附註e)	不適用	–	–	(65,630)	(67,314)
	0.001	82,140,135	–	82	85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附註f)	0.001	230,000,000	–	230	187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g)	0.001	–	520,000,000	520	425
紅股發行 (附註h)	0.001	1,067,822	–	1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u>313,207,957</u>	<u>520,000,000</u>	<u>833</u>	<u>698</u>

*附註：*

-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
- b)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i) 股息**

每股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ii) 股本**

於清盤退還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應用於按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面值償還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須較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先於清盤退還股本時獲退回股本，而非繳足可換股優先股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具相同地位。

**iii)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iv) 換股權**

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新股份之每股0.001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之條文予以調整。

v)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持有人可自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受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vi)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清盤決議案或倘通過後將修訂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優先權之決議案者除外。

- c) 於下文附註d及e所述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0港元（由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將變更為由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34,370,032.04港元（分為134,370,032,03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包括249,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方法為額外增加115,629,967,9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使其生效。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合併生效後，特別決議案批准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799港元，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許可，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人民幣67,314,000元（相當於約65,630,000港元）已應用於扣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重組協議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以集資合共27,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544,000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配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作出。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籌得合共62,400,000港元（約人民幣50,97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授予收取任何股息之權利及不可贖回，故可換股優先股為僅包括權益部份之權益工具，並於權益中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獲發行。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每1,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13股紅股。配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作出。



## 有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關於保留意見的部分摘錄如下：

### 「不就溢利、現金流量、年初結餘、比較數字及有關披露資料發表意見之基準

#### 影響溢利、現金流量、年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資料之範圍限制

吾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應數字之基準）之審核意見，已表明吾等不對此發表意見，乃由於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及就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潛在重大影響所致，有關詳情載於吾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審核報告中。因此，綜合財務報表顯示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期間之金額作出比較。

此外，由於就吾等所取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簿及紀錄完整性及準確性缺乏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之聲明，吾等未能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確保負債、或然負債及關連方交易之披露以及報告期後事項披露之完整性。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因而未能完全符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有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61,733,000元。由於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於影響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擔保之範圍限制所導致之範圍限制，吾等未能信納貴公司已支付或解除之總負債（其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收益計算當中）之準確性，亦未能信納重組收益已準確地記錄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需作出任何調整，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資料均可能受到影響。

## 對利潤、現金流量、年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資料不發表意見

鑒於不發表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嚴重性，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截至當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及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地編製，不表示意見。

##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中國內地（「中國」）經濟下滑，加上信貸緊縮及通脹壓力，令中國的經營環境變得艱難，然而本集團矢勤矢勇，整合其業務，年內達成經營淨利潤約人民幣10,360,000元（扣除重組相關項目前）（計算基準為淨利潤約人民幣157,518,000元減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61,733,000元，再加重組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8,389,000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186,000元），達到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中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載的估計經營利潤（未計及重組相關項目）人民幣10,300,000元的水準。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157,518,000元，實現了利潤預測所載估計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157,490,000元。

### 本集團重組的完成，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的關鍵事件，及其後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

根據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及其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臨時清盤令申請，香港法院同日委任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本公司一項申請，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與沈仁諾先生，及開曼群島 Zolfo Cooper之G. James Cleaver先生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下稱「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命令獲任命為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託管代理」）與Business Giant Limited（「BGL」）訂立一項具專屬權的託管協議，據此，BGL獲授予一項為期12個月的專屬權，可商討本公司、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組，而BGL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與實施本公司重組相關的成本和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和BGL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屬期至24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信函，其中內容包括要求本公司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解決某些問題。

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註釋17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可能繼續把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按照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信函所述，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若干條件（「復牌條件」），則聯交所會允許復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BGL及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統稱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的附帶信函所補充）（「重組協議」），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本結構重組（「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削減股本（「削減股本」），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根據協議安排（「計劃」）在香港和開曼群島向債權人授出購股權，以紅利方式發行新股份（「發行紅股」），建議實施計劃，以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關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的協議安排（「開曼群島計劃」）獲開曼群島法院認可，而削減股本亦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九時正後有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開曼群島法院下令撤回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本公司清盤呈請（「**開曼群島呈請**」），並解除在開曼群島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法院（「**香港法院**」）進行關於批准香港協議安排（「**香港計劃**」）的呈請聆訊上，香港計劃經香港法院認可。

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香港法院頒令撤回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已予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重組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經已完成，而投資者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滿足及達致，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劉志強先生和庄海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本公司其後再無任何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即重組協議完成之日），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完成，兩名候任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及三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的任命，已隨即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組成）成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業務回顧

鑑於中國內地（「中國」）的經濟下滑，二零一一年對本公司鞏固其核心馬口鐵罐業務而言，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2,31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4,812,000元），較去年增長約14.02%，此增長由於馬口鐵罐的銷售量有所增加所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為18.71%（二零一零年：18.34%）。本集團將繼續謹慎控制其生產成本和間接成本。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57,5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24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的每股普通股（「股份」）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29元（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0.11元（經重列））。

## 展望

鑑於本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加上實施計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大為改善，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亦已改善至淨資產狀況。

展望未來，鑑於世界主要經濟體面對的不確定性和挑戰，以及中國經濟的放緩，加上信貸緊縮及通脹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其業務，並對本集團業務實施嚴格財務管控。本集團對任何投資商機將以謹慎的態度評估，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創造一片光明的前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隨著重組協議完成，以及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批准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大為改善。年內本集團錄得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61,7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3,543,000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3,948,000元），而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託管金）總額為人民幣21,8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537,000元）。

截至年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29,63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人民幣240,54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絀人民幣110,914,00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應佔金額為人民幣1.09元（二零一零年：虧絀人民幣1.33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61,733,000元及年內從發行股份及優先股予控股股東籌集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2,544,000元及約人民幣50,971,000元所致。這些款項已使用的部分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使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6,61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0,696,000元）。截至年底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5.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因為本集團出現股東虧絀）。

可換股貸款票據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2厘的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方面，如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轉換成本公司股份，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償還。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1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60,000元）。完成計劃後，本年度來自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融資成本已獲解除。解除金額構成重組收益的一部分。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92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95名，不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6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74,000元，在二零一零年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以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的通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而香港法院作出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除非獲得香港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並須受限於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相關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及潛在索償已透過計劃取得和解，並獲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並無就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曾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並由臨時清盤人控制，董事會未能作出聲明，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為止期間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條文。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管及新董事之任命生效起，已採納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一項已闡明原因並涉及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惟可予以重選。

### **偏離行為**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沒任何高級職員肩負主席或行政總裁的頭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由董事分擔。鑑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可促成有效率地制訂及實行本公司之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細則第11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董事會不就退任董事劉志強及庄海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彼等之董事任期內有否遵守標準守則發表任何聲明。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ackaging.com.hk內可供閱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註16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享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